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好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BP)
商品文號：114.07.0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44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美好利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BP)

6/10/20年期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美好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BP)

長期規劃 提供6、10及20年期三種繳費年期

外幣保障 美元計價保單，終身壽險保障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好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5萬美元，繳費20年，月繳保險費319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月繳保險費為313美元)(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626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4/07/0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1	30	3,955	-	-	-	-
2	31	7,911	2,710	42	75	47
3	32	11,866	5,480	126	231	144
4	33	17,755	8,320	252	472	295
5	34	23,960	11,230	418	802	501
6	35	30,320	14,685	625	1,228	768
7	36	36,840	18,420	872	1,755	1,097
8	37	43,505	22,430	1,158	2,387	1,492
9	38	50,340	26,740	1,483	3,131	1,957
10	39	57,320	31,345	1,848	3,995	2,497
20	49	119,905	85,645	7,579	18,176	12,983
40	69	155,000	136,395	24,565	76,152	67,011
60	89	215,000	202,910	46,549	200,161	188,906
81	110	278,000	278,000	75,011	426,098	426,098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1	30	3,955	-	-	-	-	-	-
2	31	7,911	2,710	42	-	-	75	47
3	32	11,866	5,480	126	-	-	231	144
4	33	17,755	8,320	252	-	-	472	295
5	34	23,960	11,230	418	-	-	802	501
6	35	30,320	14,685	625	-	-	1,228	768
7	36	36,840	18,420	625	311	311	1,258	786
8	37	43,505	22,430	625	365	688	1,288	805
9	38	50,340	26,740	625	420	1,135	1,320	825
10	39	57,320	31,345	625	477	1,656	1,351	845
20	49	119,905	85,645	625	1,128	12,003	1,499	1,071
40	69	155,000	136,395	625	1,797	67,192	1,938	1,705
60	89	215,000	202,910	625	2,671	207,851	2,688	2,537
81	110	278,000	278,000	625	3,660	559,400	3,475	3,475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4/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8%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 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
-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揭露事項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74歲
10年期	0~70歲
20年期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萬美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40歲	200萬美元
41歲~74歲	30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轉帳：總應收保費之1%(註)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4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保險金額4萬美元(含)~8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0%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3%)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4.16%	34.32%	33.68%	34.45%	34.25%	34.14%
3	45.76%	45.94%	45.06%	46.02%	45.90%	45.71%
4	51.67%	51.87%	50.83%	51.98%	51.81%	51.61%
5	55.32%	55.51%	54.37%	55.67%	55.48%	55.22%
10	74.01%	74.17%	72.51%	74.50%	74.21%	73.79%
15	89.42%	89.40%	87.58%	90.07%	89.64%	89.24%
20	92.83%	92.71%	91.12%	93.59%	93.10%	92.75%

・「富邦人壽美好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6.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49%，最低10.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